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90547

项目名称 杭州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样品采集后的气袋等 接收日期 2019.5.8-9
委托方 杭州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 委托日期 2019.5.8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5.8-9
采样地点 杭州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5.8-9
检测仪器及编号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73；GC1690(FID)气相色谱仪 014 等。
检测方法依据 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								
			泡沫车间+冷却回水池进口			发泡机进口			发泡机、泡沫车间+冷却回水池 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光解催化								
2	排气筒高度	m	25								
*3	烟气温度	°C	24			25			25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20940			21136			37499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 ³	143	126	124	277	276	265	2.80	2.48	2.61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9	2.64	2.60	5.85	5.83	5.60	0.105	0.093	0.09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 ³ ; 排放速率≤16kg/h。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3、进口不做评价。											

表 1-2 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周期)								
			泡沫车间+冷却回水池进口			发泡机进口			发泡机、泡沫车间+冷却回水池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光解催化								
2	排气筒高度	m	25								
*3	烟气温度	℃	25			24			26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21132			21509			37750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 ³	128	127	126	267	278	273	2.25	2.75	2.86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0	2.68	2.66	5.74	5.98	5.87	0.085	0.104	0.1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 ³ ; 排放速率≤16kg/h。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3、进口不做评价。											

结论: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该企业所测发泡机、泡沫车间+冷却回水池排气筒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气袋 接收日期 2019.5.8-9

委托方 杭州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 委托日期 2019.5.8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5.8-9

采样地点 杭州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5.9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1690 气相色谱仪 014 等。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5.8	9:00	0.36
		10:00	0.40
		11:00	0.36
厂界南		9:05	0.32
		10:05	0.36
		11:05	0.27
厂界西		9:10	0.26
		10:10	0.22
		11:10	0.39
厂界北		9:15	0.41
		10:15	0.43
		11:15	0.48
厂界东	5.9	9:00	0.48
		10:00	0.56
		11:00	0.47
厂界南		9:05	0.41
		10:05	0.37
		11:05	0.46
厂界西		9:10	0.56
		10:10	0.32
		11:10	0.50
厂界北		9:15	0.62
		10:15	0.34
		11:15	0.4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测值判定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该企业厂界所测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杭州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 委托日期 2019.5.8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5.8-9
 检测地点 杭州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052。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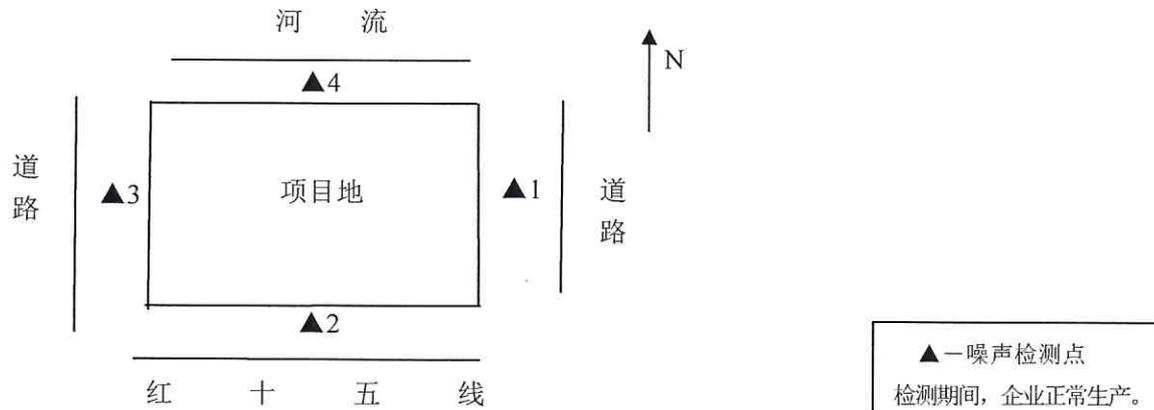
日期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9 年 5 月 8 日	1.8	晴
2019 年 5 月 9 日	1.7	晴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夜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5.8	14:15	58.5	22:16	49.5
厂界南	▲2	/		14:20	58.1	22:22	49.2
厂界西	▲3	/		14:24	58.9	22:26	48.3
厂界北	▲4	/		14:28	58.5	22:32	48.7
厂界东	▲1	/	5.9	10:32	58.2	22:02	49.5
厂界南	▲2	/		10:38	59.2	22:07	47.7
厂界西	▲3	/		10:44	58.6	22:13	48.5
厂界北	▲4	/		10:51	58.7	22:19	4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 该企业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方晓丽

校核 郎静

审核 (W)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检测章)

2019.5.21

附图：现场照片
有组织废气：



泡沫车间+冷却回水池进口



发泡机、泡沫车间+冷却回水池出口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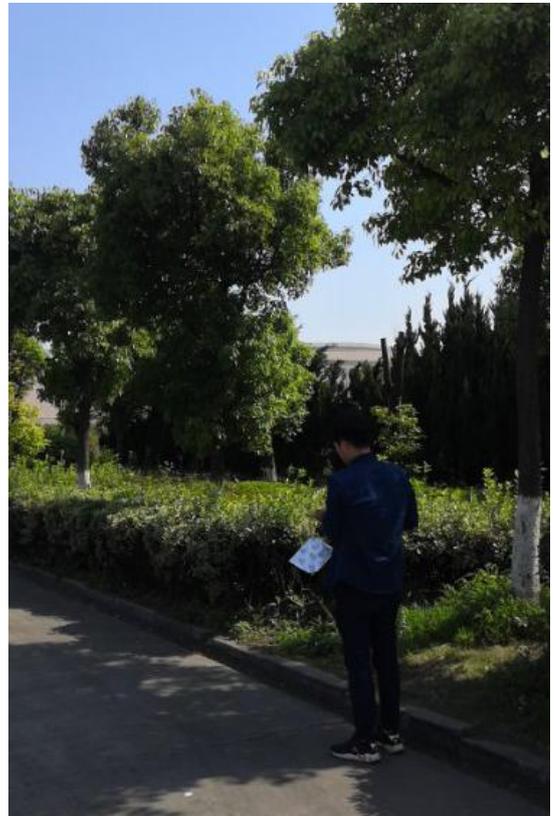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